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19〕41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化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直属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建设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包含：校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以下简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第三条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为基准，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为目标，依托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优化整合实训资源，探索校企共建共享共研的基地建设运营新模式，建设融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实训基地，实现育训结合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实训基地作为职业教育开放平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于学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建设按照定位精准、系统设

计；资源共建、开放共享；绩效导向、科学运营的原则，紧密联系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区域龙头企业等，多元投入，政校行企共建共享，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学校育人”的机制，支撑学校建成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第二章 合作共建的原则

第五条 坚持定位精准、系统设计原则。突出重点、稳步实施、体现效益，确保国家级、省级优势特色专业（群）实训基地的经费投入，面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科技服务业、现代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布点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第六条 坚持资源共建、开放共享原则。统筹多种资源，协同政府部门、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种社会力量，整合、新建软硬件资源，建设动态发展的实训资源体系；根据院校师生、企业员工、社会人员等不同角色对实训资源的需求，分层分类设计、定制培养菜单，满足不同类型学习者的需要，为社会人员、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第七条 坚持绩效导向、科学运营原则。实训基地要做到先进性与生产性、实用性相结合，避免低水平低层次无效性投资，提高实训基地资源使用频率和效益；构建实训基地使用的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安排实训基地生产、实践教学、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各环节，提高综合利用

率，促进基地建设投资效益回收；强化过程管理，细化对基地建设的决策、规划、评估等过程的共同监管，建立健全实训基地安全、设备耗材、资产及人员管理、对外开放等各项管理制度，使实训基地管理做到人员职责明确，有章可循，运行科学规范。

第三章 合作共建的条件

第八条 合作单位包括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相关社会组织与机构。合作企业须具有先进的企业文化、科学的管理体制、鲜明的现代企业特征，重视人力资源培养，具有积极的合作意愿，已有较好合作基础。原则上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行业地位较高、企业培训机制完善、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大中型企业。

第九条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专业（群）发展需求，符合实训教学条件国家建设标准。

第四章 合作共建的方式

第十条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合作共建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一是“引企入校”，即学校提供实训场所和主要设备，吸引企业投入资金、管理技术，满足学校在校生实训教学需要，同时承担企业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等。二是“企业驻校”，企业投入设备、技术，学校投入场地、人员，满足企业生产需要，同时师生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和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实现双赢。三是“引校入

企”，学校将教育理论、教育管理制度等引入企业，企业承担设备维护相关业务并提供技术、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导，通过“车间即教室，工人即学生，师傅即教师”的培养模式培养学生，企业成为学校的公共实训基地、教学点、教育基地。四是“校企一体”，采取学校、企业、政府、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之间联办或合资等方式。

第十一条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协议期内可采用“学校+行业+专业实训基地”、“学校+企业+专业实训基地”、“企业+专业实训基地”等多种冠名方式。

第五章 实训基地的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架构。学校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合作单位相关人员等为成员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下设在教务处。

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职责。负责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立项和审批管理，负责组织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运营管理。凡批准立项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合作各方应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实训基地所属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引企入校”、“引企驻校”、“引校入企”“校企一体”等模式所建设的实训基地，必须明确固定产权属，涉及到捐赠给学校的设备和资产，应按

照学校相应政策文件办理资产入账。若合作终止，需严格按照合作协议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凡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均应署合作方名称，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申报各级别成果奖励必须经过合作方书面同意、合作方共同申报，排名顺序可依照谁申报谁在前的原则进行。其余各单位顺序及人员排序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学校设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专项建设经费，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收入和支出，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以及合作协议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八条 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年度评估考核机制，工作小组每年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的实训基地所属二级学院在管理考核KPI中给予倾斜，在实训室建设经费投入上给予倾斜。

第二十条 对于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个人，学校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专业建设业绩考核等各类个人评优评奖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